

债券代码：138627.SH

债券简称：22象屿G4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 提前摘牌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进行全额赎回，根据《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2 象屿 G4。

3、债券代码：138627.SH。

4、发行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4.24%。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1月2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 （一）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2025年11月24日为“22象屿G4”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将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2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不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2象屿G4”进行全额赎回，详见上述公告内容。

### （二）本期债券赎回结果

2025年11月24日为“22象屿G4”的停牌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期债券的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1,200,000,000.00元

2、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1,042.40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3、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1,250,880,000.00元。

4、赎回资金兑付日：2025年11月24日。

### （三）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占“22象屿G4”发行总额的100%。同时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人民币50,880,000.00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共计人民币1,250,880,000.00元。公司已做好本期债券赎回兑付本息的相关资金安排，本期债券的全额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24%，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00元，派发利息为42.40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资金兑付日：2025年11月24日。

5、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

6、提前摘牌日：2025年11月24日。

####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

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9 层  
联系人：蓝鹏  
联系电话：0592-5603391
- 2、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场主楼 18 楼  
联系人：刘华志、杨辰  
联系电话：0591-87856503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